

(A)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提案复〔2022〕3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25号提案的答复

翟结雁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实施散门公路扩宽改造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散门公路为2009年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，该公路按路基宽4.5米、路面宽3.5米的标准建设，2015年我局向市交运局申请项目对该公路进行了拼宽，项目按路基宽4.5米、路面宽4.5米的标准改造，改造完成后除局部过村路段受征地拆迁影响达不到标准，其余路段均满足路面宽4.5米的标准，2020年散门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临崖、临水段增设防护墙，因受用地范围限制，局部路段防护墙占用了0.5米有效路面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加大路面巡查和维修保养力度，及时设置警示标志，对路面受损路段进行及时修复。

感谢您（你们）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68810292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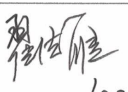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6月21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21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街人)	翟结雁	提案编号	(2022) 25 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闫登富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对散门公路实施扩宽改造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	
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6 月 22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或 保留	√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提案者 签名	 2022 年 6 月 22 日			联系电话	138' 8595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街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